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3-018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备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